

# 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发展宁夏文物事业

宋玉军

2003年文物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总揽全局，紧紧围绕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大力发展先进文化的战略部署，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深入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抓住机遇，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奋发图强，不断增强文物事业的发展活力，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文物保护强国而奋斗。

## 一、贯彻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宁夏各项文物法规

文博系统学好、用好《文物保护法》，是关系到文物保护工作能否健康发展和能否向社会宣传与贯彻好《文物保护法》的关键。自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颁布以来，宁夏文物局采取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博物馆这一精神文明宣传窗口，扎扎实实地学习和宣传新的《文物保护法》，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了解《文物保护法》的基本精神，各级领导干部熟悉《文物保护法》的原则要求，各级文物部门的同志能够精通《文物保护法》的内容和各项规定，宣传、学习、贯彻《新文物保护法》成为我局今后一段时期内的工作重点。同时，结合新的《文物保护法》，抓紧做好修订和完善我区现行的各项文物保护法规规章工作，构筑完整的文物保护法规体系。

### 1. 修改《宁夏文物保护条例》，适应本地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为了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1989年10月27日,经自治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并予以颁布实施。在实施的十多年来,对宁夏的文物保护工作起到很大的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加之《新文物保护法》的颁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的有些章节已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我局计划抓住新法公布这一有利时机,根据《新文物保护法》所确立的原则和制度,开展新条例的起草和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新条例。

#### 2. 制定宁夏文物市场管理办法。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宁夏的文物古玩市场发展势头加快,给社会、家庭收藏带来良好的契机。文物古玩摊点的蓬勃发展当然有其进步、积极的社会意义,但正视当今文物古玩市场的客观现实,其背后确实存在不少值得重视的问题。例如文物古玩摊点的货源来路不正,严重削弱了人民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扰乱了私人收藏文物的正常秩序,甚至酿成家庭纠纷和社会治安问题,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文物古玩摊点的销售不公平,给文物市场管理带来极大的危害。宁夏文物局将针对这一领域,制定和完善《宁夏文物市场管理办法》,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为创造富有生机活力的文物古玩市场而不懈地努力。

#### 3. 五年内完成国保单位的总体规划工作。

宁夏迄今为止有国务院分五批公布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我局计划在五年内逐步完成10处国保单位的总体规划工作,制定国保单位专项保护法规,疏顺管理体制,使历史文化遗产、自然景观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真正纳入到法制管理的轨道,不断提高我们的管护水平。

#### 4. 协助地方政府制定城市建设的有关文物法规。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面貌正发生着巨大变化。银川市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固原市为我区地下文物分布较广的地区,在城市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面临诸多问题,尽快完善历史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体系是十分必要的。我们建议并协助银川市政府和固原市政府,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规定和政策措施,对保护城市历史及文化发挥良好的作用。

## 二、认真规划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为政府发展文物事业当好参谋

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思想体现在文物工作中,就是要充分认识文物资源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价值及独特优势,妥善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矛盾,使文物工作的发展与全社会同步并成为其中的有机组成部分。目前,我们的文物保护资金,主要依赖于国家财政和社会各部门的财力、物力不断注入,而这些资源是极其有限的。只有使其发挥最大效用,提高资源的利用率,才能使文博事业的发展走向良性循环。

1. 依靠当地政府，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五纳入”工作。1994年国务院颁布的《文物保护法》将“五纳入”工作的各个方面都予以明确，必将极大地促进这项工作的深入进行。1997年国务院在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中的通知里提出了“五纳入”的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给予了高度重视，我区文物保护经费每年都由国家文物局专项拨款，数额每年为100万元，这将对我区文物保护工作起到一定的作用，但仍不能解决文物保护经费短缺问题。宁夏地处边远，经济相对落后，因此我们恳请自治区政府将“五纳入”工作提到政府正式工作日程上，根据国家文物局每年拨款的数额，增加相应的配套资金，并随着经济的增长而增加。同时，我们也建议，各市县政府也能将文物保护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力争突破文物保护资金短缺的困扰，实现经费互补。

#### 2. 继续加强文物安全防护工作。

近年来宁夏文物局针对全区文物安全问题，充分安排有效资金，由国家文物局全额投资的安防工程，已在宁夏区博物馆、固原博物馆全面启动，安防设施基本就位，使两馆的文物安全工作大大加强。西夏博物馆的安防工程我局已列入计划，正在积极申请，各市县的安防设施工作也在筹划中。为此，经费短缺问题也凸显出来，希望自治区财政亦能安排经费预算，以解决经费严重不足的问题。

#### 3. 馆藏文物的规范化管理和科学化保护。

文物藏品是祖先遗留下的极其宝贵的财富，是历史文化和革命历程的佐证，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的有形载体，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保管好文物藏品是为了研究和利用文物，促进学术研究，为社会提供更好的文化产品和精神食粮。我局已根据国家文物局的规定，对各文博单位现有的文物进行了初步登记，全区一级文物的确定工作和档案资料已基本完成。今后的工作任务是：积极筹划保护资金，除中央财政外，力争地方财政的配套资金支持。加强对文物科技保护基础理论、基本方法的研究，尽力延缓文物自然损毁的进程。进一步加强文物藏品的规范化、系统化管理，使文物藏品得到科学的保护。

#### 4. 完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建设工作，建立文物信息化网络体系。

根据《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10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建设工作和304件一级文物藏品资料的建档工作。摸清宁夏现有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物现状，以全面掌握宁夏文物资源的数量、分布和保存状况，积极争取国家文物局试点网络建设工程，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文物档案信息的采集、管理和利用制度，充分发挥文物档案在文物保护和文物信息交流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 三、建设一座新型的宁夏民族博物馆，为当地经济发展做贡献

在市场化、城市化、全球化背景下，每个人都担心民族文化的命运，世界范围内对文化遗产的关注是民族民俗学发展的契机。民族博物馆作为保护、研究和展示民族文化

及自然遗产的非赢利机构，面向社会发挥独特的文化教育功能，不仅成为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更代表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历史及其现代文化。宁夏博物馆是目前全国博物馆中惟一一座没有正规馆舍的博物馆，现寄址于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承天寺塔院内。院内建筑陈旧老化，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发展社会经济、文化的要求，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新任务极不相称。为了弘扬民族文化，丰富世界文化宝库，改善落后面貌，更好地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把宁夏回族自治区两个文明建设推向新阶段，自治区党委、政府把宁夏民族民俗博物馆新馆的建设列为宁夏经济和社会“十五”规划的重点项目之一，已经自治区八届四次人大会议审议通过，我们所做的工作虽然是面对过去，但我们的眼光是面向未来的。我局将抓住这难得的机遇，积极稳妥地实现建设新馆的目标，为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

(作者单位：宁夏文物局文保中心)